

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府函〔2024〕99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台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审定台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台自然资呈〔2024〕2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台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由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告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在实施规划中，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围绕修复高原生态屏障、保障流域生态廊道、提升城镇生态品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目标，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

三、要抓紧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此件公开发布）

（共印6份）